

再生醫療技術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應遵行事項

- 一、本規定依再生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醫療機構執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再生醫療技術，應評估可能之不良反應情形及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狀況，規劃其救濟措施之範圍。
- 三、前點救濟措施之方式包含提供醫療照護、醫療諮詢及其他適當救濟措施；必要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負擔。其他適當救濟措施非以金錢為限，包含居家照顧、責任保險。
- 四、醫療機構就第二點之不良反應情形，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於執行再生醫療技術前，明確向病人告知其救濟措施方式、範圍、適用條件及其他資訊，並載明於同意書。